

# 年产 5000 吨阀门精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8083

建设单位：丽水市丽利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俞权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叶祖均

报告编写人：叶祖均

建设单位：丽水市丽利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14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3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阀门精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丽利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2 万元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p> <p>(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p> <p>(11)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2) 《关于丽水市瓯球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03〕268 号；</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13)《丽水市丽水市瓯球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废水</p> <p>(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p> <p><b>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四)三级标准</b> 单位: 除 pH 外,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571 1449 76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6~9 (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b>表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 33/887-2013)</b>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891 1449 101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气</p> <p><b>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二)</b>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200 1449 156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4">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70</td> <td>15</td> <td>1.0</td> <td>1.2</td> </tr> <tr> <td>甲苯</td> <td>40</td> <td>15</td> <td>3.1</td> <td>2.4</td> </tr> </tbody> </table> <p>三、噪声</p> <p><b>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b>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729 1449 1888">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值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氨氮	35	2	总磷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甲苯	70	15	1.0	1.2	甲苯	40	15	3.1	2.4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值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氨氮	35																																																														
2	总磷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甲苯	70	15	1.0		1.2																																																											
甲苯	40	15	3.1		2.4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续表一

	<p>四、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一、项目概况**

丽水市丽利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以司法拍卖竞得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兴业路 3 号房产（竞买号 W2198）作为生产用地，根据《浙江省第三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浙环发〔2015〕17 号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只是变更法人代表、企业名称，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的项目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丽水市丽利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 84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39.46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阀门。项目主要采用铸件车、钻、铣机械加工和装配，水压测验，上漆包装等技术或工艺，投资 2000 万元，购置车床、钻床、铣床、泵阀试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阀门的生产能力。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丽经开技备案[2017]59 号，备案号为 330000171116107684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2018 年 6 月丽水市丽利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依据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瓯球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03〕268 号要求，于 2018 年 7 月 27、28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本章内容。

续表二

## 二、建设内容

丽水市丽利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阀门精加工建设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 3 号。

项目总用地面积 84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39.46 平方米。

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项目实际员工 28 人，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设有职工宿舍。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计划（环评）生产设备			实际（验收）生产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条/个)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条/个)	
车床	2米立车	3	车床	2米立车	0	少3台
车床	C650	3	车床	C650	0	少3台
车床	C630	8	车床	C630	1	少7台
车床	C6140	25	车床	C6140	7	少18台
车床	C132	10	车床	C132	0	少10台
钻床	Z3050	2	钻床	Z3050	0	少2台
钻床	Z3040	5	钻床	Z3040	0	少5台
钻床	Z3025	5	钻床	Z3025	1	少4台
铣床	XA6132	5	铣床	/	3	少2台
泵阀试压机	YD-Z200	5	泵阀试压机	YD-Z200	3	少2台
电焊机	WSW-500	5	电焊机	WSW-500	6	多1台
行车	5T	10	行车	3T	4	少6台
喷漆线	LLL-01	1	喷漆线	LLL-01	1	一致
/	/	/	车床	C6150	7	新增加型号

\*现有设备能达到产能

续表二

###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3号厂房, 厂房面积 846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939.46 平方米。厂区东侧为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 南侧为兴业公寓; 西侧为兴业路, 隔路为丽水市超润润滑元件有限公司; 北侧为丽水市富强门业有限公司。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续表二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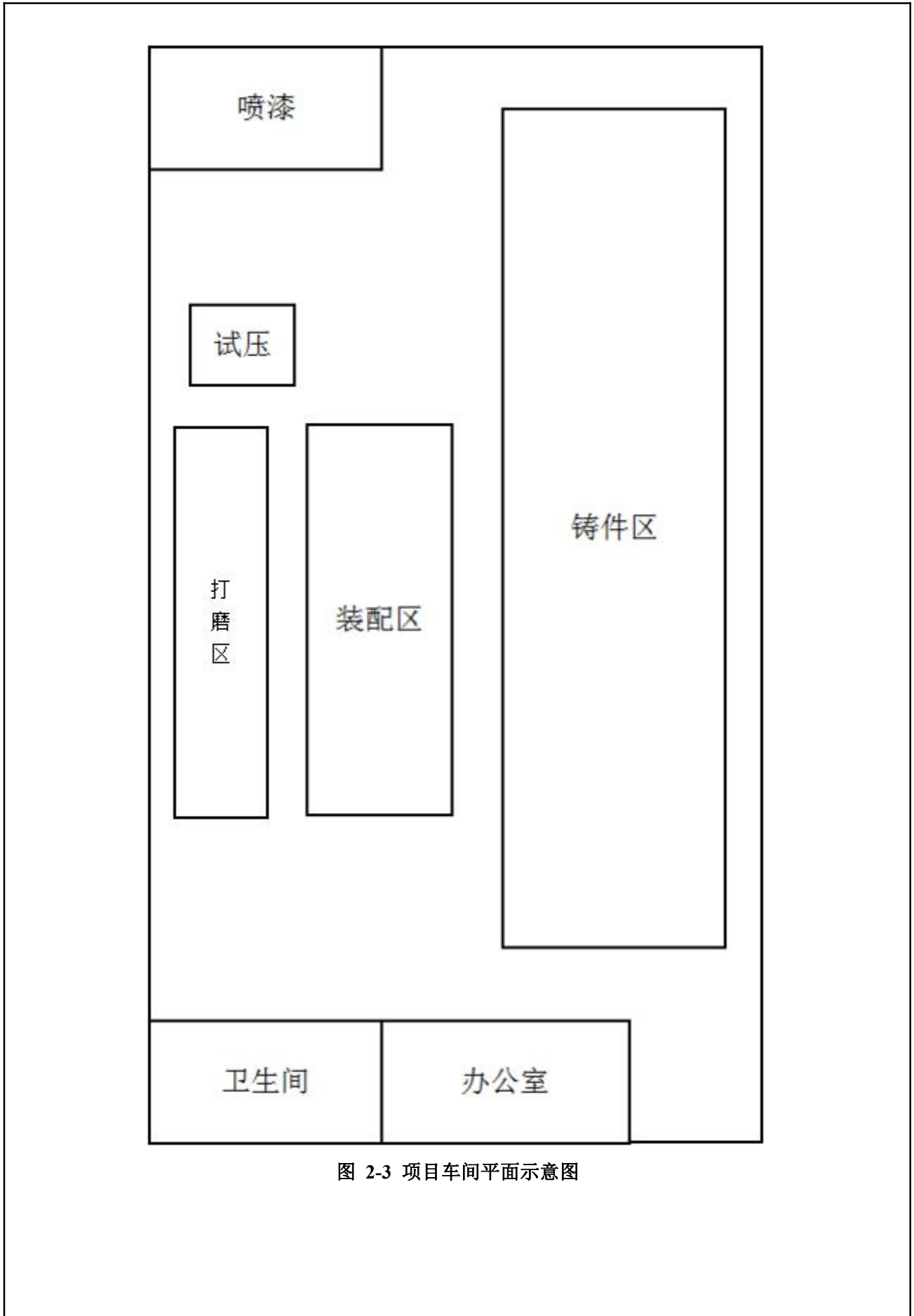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车间平面示意图

续表二

####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2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监测期间能耗(2018.7.27~28)	总用量(年)
水	2.8t	421t
电	234kw·h	35100kw·h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原辅材料	消耗量(年)	实际原辅材料	消耗量(年)
铸钢件	4250t	铸钢件	4130t
钢材	940t	钢材	936t
油漆	4t	油漆	4t
螺丝等配件	约10万套	螺丝等配件	约10万套

#### 五、水源及水平衡

表 2-4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规模	天数	用水量(t/a)	排水量(t/a)
1	零件清洗水	0.05t/d	/	300	15	0
2	喷漆废水	0.03t/d	/	300	10	0
3	生活用水	50L/人/d	28人	300	420	378
4	喷淋水	1t/a	/	300	2.5	0
合计					447.5	378

项目零件清洗水和喷漆废水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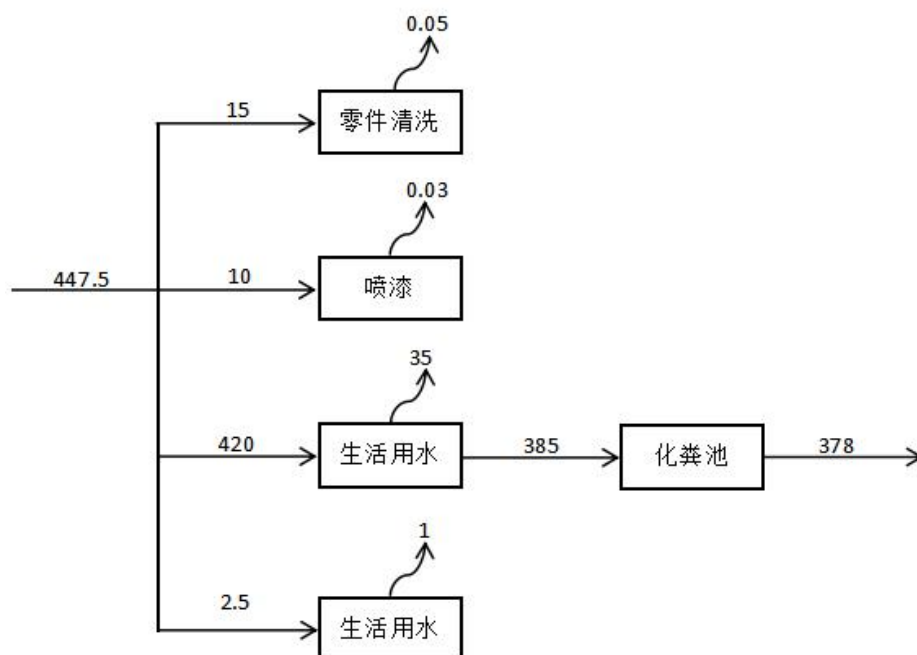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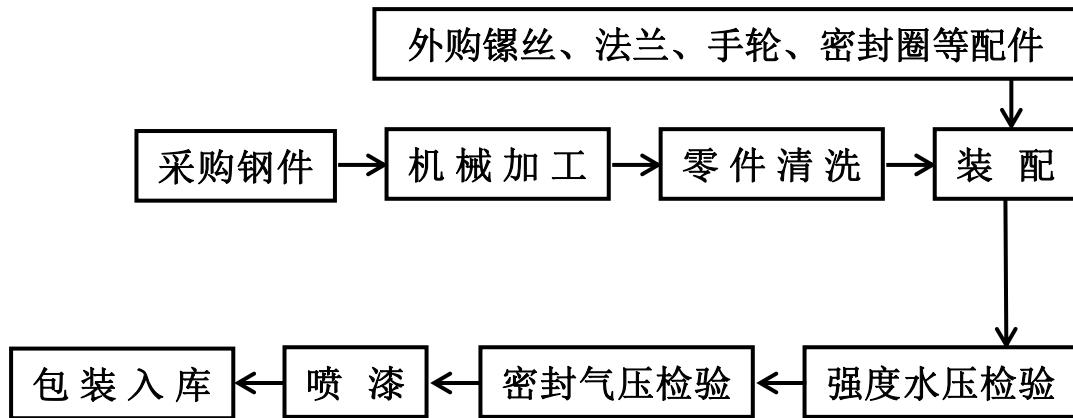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对外购的钢件进行加工，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屑和下脚料，对加工完成的零件在清洗池中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对零件进行装配，装配完成后进行强度水压检验和密封气压检验；检验完成的产品晾干后进行喷漆，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和漆渣；最后完成的产品包装入库。

续表二

## 七、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		丽水市水阁经济开发区A地块兴业路3号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兴业路3号
总用地面积		4939.46m <sup>2</sup>	4939.46m <sup>2</sup>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厂区右侧1#车间
公用工程	供电	/	市政电网供电
	给水	/	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排水	/	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该项目设计时,建议采用雨、污、清分流制,雨水采取单独有组织排放,区域内雨水经雨水斗和雨水口收集后入雨水管道,再接入市政雨水管;冷却水建议循环使用;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喷淋废水、零件清洗水、强度水压检验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废气	油漆工序产生的含苯类有机挥发性废气,建议在油漆工序设置吸风罩,对油漆废气进行收集,再通过水幕式净化油漆废气。	已安装
	噪声	该厂的气泵、砂轮机、车床等是最大的噪声源,应分别采取消音隔音措施,并在有噪声的车间内墙采用吸音隔音措施,如加装吸音材料、隔音板等	冲床等设备加装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生产期间不使用的设备及时关闭;高噪声设备生产线生产时关闭除通风口外的所有门窗。
	固废	该厂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品、金属屑、下脚物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品、金属屑、下脚料应做好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品、金属屑、下脚料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设备变化情况: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比环评少,但不影响实际产能

污染治理设施变情况: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干管。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强度水压检验水、零件清洗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零件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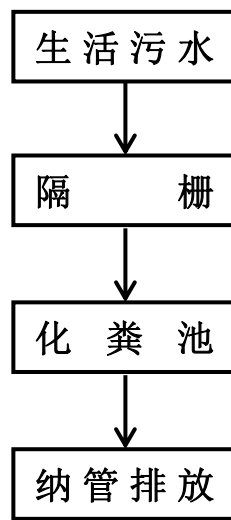


图 3-1 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续表三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喷漆房面积为 50m<sup>2</sup>，高 3m，废气经 1 套“喷淋塔+脱水器+初效过滤+UV 光解”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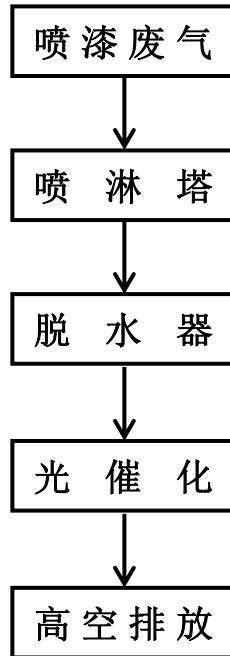


图 3-1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废气治理设施图



续表三

###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表 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治理设施
1	车床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 ③对生产设备做减振处理，车间使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 ④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在厂房内，门窗关闭，厂界种植绿化
2	钻床	
3	铣床	
4	气泵	
5	砂轮机	
6	喷漆流水线	

### 四、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品、金属屑、下脚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水帘机漆渣（HW12）、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HW49）。

金属屑、下脚物、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续表三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t/a)

废物名称	来源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品	铸件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0.15	50*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金属屑	机械加工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3		
下脚料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张	固态	一般固废	/	0.5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漆渣	喷漆	树脂类	固态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	暂无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金属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	暂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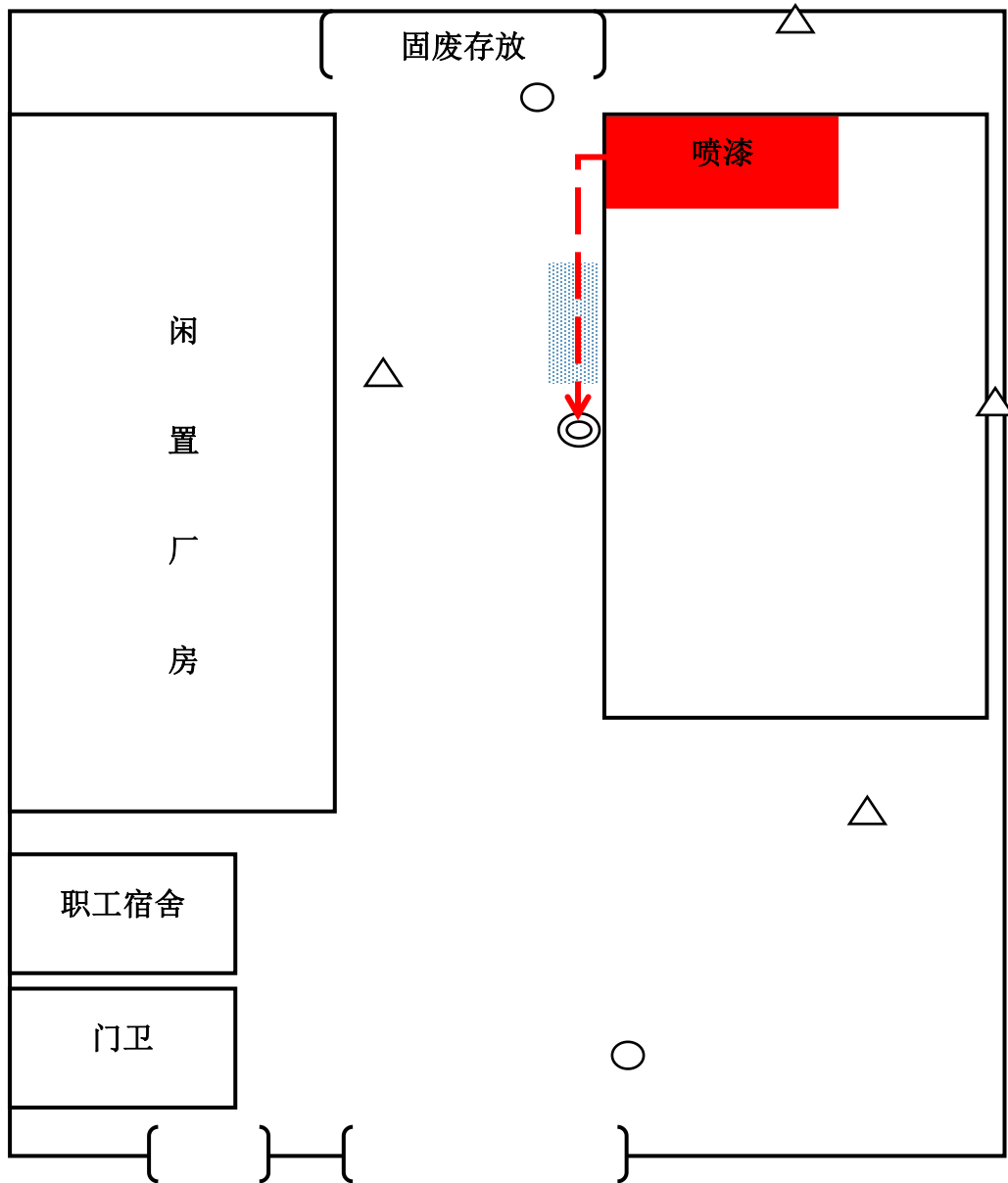
\*项目产品为大型号阀门，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和金属屑较多，因此实际产生量于预估量出入较大。



图 3-1 固废暂存间

续表三

###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废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图 3-6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三

##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见表 3-3。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概算 (万元)	备注
废水	厂内清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	20	10	已落实
废气	吸风罩、废气净化器	18	30	已落实
噪声	隔音、降噪、减振等设施	10	10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固废清运、处理	2	2	已落实
合计		50	52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分类	污染物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	非甲烷总烃	油漆工序产生的含苯类有机挥发性废气，建议在油漆工序设置吸风罩，对油漆废气进行收集，再通过水幕式净化油漆废气。净化后用排气量 > 50m <sup>3</sup> /分的引风机通过 15 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主要有害气体二甲苯排放速率应 < 1.0Kg/h、最高排放浓度应 < 70mg/m <sup>3</sup> 。	密闭空间，安装设备	符合
	甲苯			
	二甲苯			
水污染	化学需氧量	建议采用雨、污、清分流制，雨水采取单独有组织排放，区域内雨水经雨水斗和雨水口收集后入雨水道，再接入市政雨水管；冷却水建议循环使用；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控制各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清洗废水池水量损耗后补充，不外排。喷漆废水于机器内循环使用。	符合
	氨氮			
	总磷			
固体废物	废品	回收	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符合
	金属屑			符合
	下脚物			符合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漆渣	/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油漆桶	/		符合
噪声	机械噪声	该厂的气泵、砂轮机、车床等是最大的噪声源，应分别采取消音隔音措施，并在有噪声的车间内墙采用吸音隔音措施，如加装吸音材料、隔音板等。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消声器；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文明生产	符合

续表四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丽水市瓯球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03〕268 号，2003 年 12 月 11 日。

丽水市瓯球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瓯球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定点于丽水经济开发区水阁工业区（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各类废水须经处理达到(GB8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三级标准（即：pH6-9、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石油类≤20mg/L、LAS≤20mg/L），经规范化排污口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合理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3、生产过程产生的喷漆有机废气须经处理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即排气筒高度≥15m，二甲苯浓度≤70mg/m<sup>3</sup>，排放速率≤1.0kg/h。

4、生产工艺中产生的金属固废尽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纳入城市垃圾系统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成,环保治理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一日

续表四

表 4-1 环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各类废水须经处理达到(GB8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三级标准(即: pH6-9、COD <sub>Cr</sub> ≤500mg/L、BOD <sub>5</sub> ≤300mg/L、石油类≤20mg/L、LAS≤20mg/L), 经规范化排污口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强度水压检验水循环使用, 清洗废水池水量损耗后补充, 不外排。喷漆废水于机器内循环使用。 生活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1996)规定的三级标准, 经规范化排污口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符合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喷漆有机废气须经处理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即排气筒高度≥15m, 二甲苯浓度≤7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1.0kg/h。	喷漆有机废气须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最高浓度值为12.0mg/m <sup>3</sup> <7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为0.55kg/h, <1.0kg/h。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合理安排工作时段, 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即昼间≤65分贝, 夜间≤55分贝。	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III类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不生产。	符合
固废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金属固废尽量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纳入城市垃圾系统统一处理。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金属固废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0mg/L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 -1995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L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苯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02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CAA2018050008	是
03	鼓风干燥箱	HTG-9070A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04	标准COD消解器	JC101C	S-L-013-1	/	是
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CAD2017070002	是
0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44	1A1702439-0007	是
0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0	S-X-030	HX17-01308-9	是
09	气相色谱仪	GC1690	S-L-103	CBA2017070001	是
1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S-X-029	HX918007530-009	是

续表五

###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5-1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71	0.1	/	/
	6.71			
悬浮物	92	2.2	/	/
	88			
总磷	0.245	3.4	≤10	合格
	0.2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9	1.3	≤20	合格
	26.6			
化学需氧量	74	1.3	≤15	合格
	76			
氨氮	19.8	0.8	≤10	合格
	20.1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总磷	98.75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总磷	<0.01	<0.01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24	0.705±0.045	合格



续表五

###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4 次/天	2 天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3次/天	2天

无组织排放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在厂界的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2个监测点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	2 天

**三、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西侧外 1m	$L_{Aeq}$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北侧外 1m	$L_{Aeq}$		
	厂界东侧外 1m	$L_{Aeq}$		
	南侧敏感点	$L_{Aeq}$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市丽利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两天。在这 2 天的监测期间，丽水市丽利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要大于 75% 的要求。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日期	原材料名称	总用量
2018年7月27日	水	1.38吨
	电	116度
2018年7月28日	水	1.42吨
	电	118度

**表 7-2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18年7月27日	5000t阀门/年	13.0t/d	78.0%
2018年7月28日		12.7t/d	76.2%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 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3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平均气温 (°C)	平均气压 (kPa)	天气状况
7月27日	上风向	SE	1.1	32.5	99.7	晴
	下风向	SE	1.1	32.5	99.7	
7月28日	上风向	SE	0.4	37.9	99.6	晴
	下风向	SE	0.4	37.9	99.6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2018 年 7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9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总 排 口	pH	6.64	6.68	6.70	6.71	6.69	6.74	6.71	6.73	6~9	达标
	悬浮物	89	85	96	90	85	80	92	91	400	达标
	氨氮	21.0	20.1	19.8	20.2	21.3	19.6	20.4	19.9	35	达标
	总磷	0.245	0.220	0.257	0.243	0.225	0.261	0.241	0.237	8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71	75	79	75	82	86	87	84	500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24.9	26.3	27.7	26.3	28.7	30.1	30.5	29.5	3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经监测，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续表七

## 二、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7月27日-7月28日对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了连续2天的监测，具体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喷漆处理设备进口	7月27日	14:07-14:17	<1.5×10 <sup>-3</sup>	29.8	8.6
		14:19-14:29	<1.5×10 <sup>-3</sup>	19.4	8.8
		14:33-14:43	0.0541	29.3	15.0
	7月28日	15:21-15:31	<1.5×10 <sup>-3</sup>	29.7	12.5
		15:33-15:43	0.117	29.9	13.5
		15:45-15:55	<1.5×10 <sup>-3</sup>	21.3	13.9
喷漆处理设备出口	7.27	14:11-14:21	<1.5×10 <sup>-3</sup>	10.8	3.2
		14:24-14:34	<1.5×10 <sup>-3</sup>	10.2	3.3
		14:36-14:46	<1.5×10 <sup>-3</sup>	2.72	3.3
	7.28	15:24-15:34	<1.5×10 <sup>-3</sup>	12.0	2.9
		15:36-15:46	<1.5×10 <sup>-3</sup>	10.2	2.8
		15:48-15:58	<1.5×10 <sup>-3</sup>	10.1	2.7
标准限值			2.4	70	120
标杆风量 (m <sup>3</sup> /h)			16418		
排放速率 (kg/h)			<8.87×10 <sup>-5</sup>	5.52×10 <sup>-1</sup>	1.79×10 <sup>-1</sup>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2) 无组织排放

7月27日-7月28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6，气象参数见表7-3。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TSP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7.27	8:59-9:59	0.24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1
		10:10-11:10	0.18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3
		13:10-14:10	0.22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4
		14:20-15:20	0.20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1
	7.28	10:01-11:01	0.174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4
		11:05-12:05	0.23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1
		13:30-14:35	0.23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4
		14:35-15:35	0.19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厂界下风向	7.27	9:05-10:05	0.15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6
		10:17-11:17	0.170	<1.5×10 <sup>-3</sup>	0.207	0.6
		13:17-14:17	0.229	<1.5×10 <sup>-3</sup>	0.0512	0.4
		14:25-15:25	0.20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1
	7.28	10:08-11:08	0.193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11:09-12:09	0.23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4
		13:35-14:35	0.23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7
		14:44-15:44	0.211	<1.5×10 <sup>-3</sup>	0.0522	0.9
标准限值			1.0	2.4	1.2	4.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表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空气中 TSP、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表二)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续表七

### 三、噪声监测结果

7月27日-7月28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南侧、西侧和北侧，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测值 Leq[dB (A) ]
▲1	厂界西侧	7月27日	56.5
▲2	厂界北侧		59.9
▲3	厂界东侧		57.8
▲4	南侧敏感点		58.8
▲1	厂界西侧	7月28日	57.0
▲2	厂界北侧		59.7
▲3	厂界东侧		58.6
▲4	南侧敏感点		57.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北、西、东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65dB（A））中3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不进行监测。南侧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续表七

####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品、金属屑、下脚物、职工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有漆渣、油漆桶。

1、废品：属于一般固废，回收处理

2、金属屑：属于一般固废，回收处理

3、下脚物：属于一般固废，回收处理

4、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5、漆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ub>s</sub>。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

表 7-8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单位 t/a）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挥发性有机物	0.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为 75%。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排放：营运期间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界环境空气中 TSP、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南、西、东侧昼间噪声为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要求。南侧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处理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要求。废品、金属屑、下脚物、职工生活垃圾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漆渣、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续表八

####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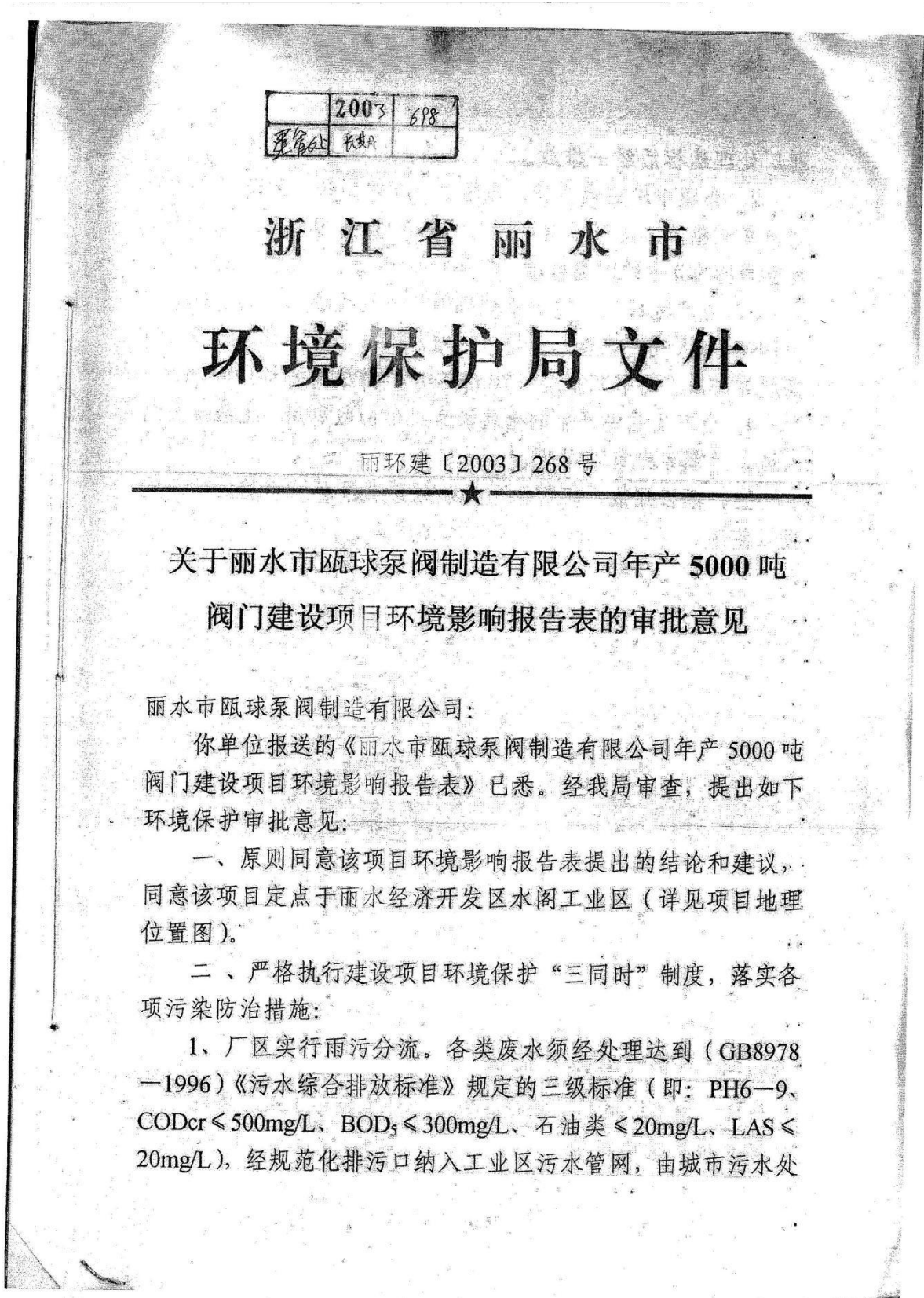
#### 6、总结论

丽水市丽利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阀门精加工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7、建议与要求

- 1、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 2、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pH 6~9,  $CO_D \leq 500 \text{ mg/L}$ ,  $BOD_5 \leq 300 \text{ mg/L}$ , ~~石油类~~  $\leq 20 \text{ mg/L}$ ,  
 $LAS \leq 20 \text{ mg/L}$ )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丽球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定点于丽水经济开发区水阁工业区（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各类废水须经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三级标准<sup>后</sup>，经规范化排污口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合理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 3、生产过程产生的喷漆有机废气须经处理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即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二甲苯浓度 $\leq 7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leq 1.0 \text{ kg/h}$ 。
- 4、生产工艺中产生的金属固废尽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纳入城市垃圾系统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成，环保治理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附件 2：验收监测工况

生产工况

表 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日期	原材料名称	总用量
2018年7月27日	水	138 吨
	电	116 度
2018年7月28日	水	142 吨
	电	118 度

表 2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18年7月27日	5000吨阀门/年	13.0 t/d	78.0%
2018年7月28日		12.7 t/d	76.2%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日期	名称	用量
2018年7月27日	铸 气 钢 件	13.5
	钢 材	3.12
2018年7月28日	铸 气 钢 件	13.7
	钢 材	3.15





附件 3：房屋产权裁定书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浙 1102 执 3167 号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住所地丽水市丽阳街 651 号华侨开元名都大酒店东裙房 1-2 层，组织机构代码：56816773-5。

负责人董卫平。

被执行人丽水市瓯球泵阀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组织机构代码：760173633。

法定代表人谢臣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浙 1102 民初 01247 号民事判决(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依法委托司法拍卖·中国淘宝网拍卖被执行人丽水市瓯球泵阀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兴业路 3 号的不动产。2017 年 5 月 21 日，买受人丽水市丽利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60166636M)以 11400000 元的最高价竞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丽水市瓯球泵阀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兴业路 3 号的不动产(丽房权证莲都区

字第 01108026 号、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08027 号、丽国用(2008)第 1400 号)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丽水市丽利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丽水市丽利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产权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解除对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兴业路 3 号不动产的查封及其他法院的轮候查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宋云生

执 行 员      傅巍巍

执 行 员      陈 骞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代 书 记 员      陈 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件 4：备案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页码, 1/1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技术改造)

备案号:330000171116107684A

本地文号:丽经开技备案[2017]59号

项目代码	2017-331102-34-03-076948-000	项目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单位	丽水市丽利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权益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市丽利来阀门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阀门精加工建设项目		
拟建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兴业路3-1号	建设起止年限	2017年5月 至 2018年6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铸件车、钻、铣机械加工和装配, 水压测验, 上漆包装等技术或工艺, 购置车床、钻床、铣床、泵阀试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0吨阀门的生产能力, 产品具有收益稳定的特点, 实现销售收入2500万元, 利税125万元, 项目总用地面积8460平方米, 项目建筑面积4939.96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200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1800万元(土建1251万元, 设备549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200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备案有效期壹年。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 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 请企业据此备案通知书, 向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金融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2017年11月29日                 </div>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 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 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 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 丽水市丽利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 年产 5000 吨阀门精加工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丽水市丽利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组织召开“年产 5000 吨阀门精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参会的有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衢州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单位）、丽水市丽利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等单位，并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详见名单）。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有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丽利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以司法拍卖竞得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兴业路 3-1 号原丽水市瓯球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厂房面积 84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39.46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阀门。项目主要采用铸件车、钻、铣机械加工和装配，水压测验，上漆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车床、钻床、铣床、泵阀试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阀门的

生产能力。

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南侧为兴业公寓；西侧为兴业路，隔路为丽水市超润润滑元件有限公司；北侧为丽水市富强门业有限公司。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以司法拍卖竞得原丽水市瓯球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丽经开技备案[2017]59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 （四）验收范围

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设备变化情况：

车床：2 米立车比环评少 3 台、C650 比环评少 3 台、C630 比环评少 7 台、C6140 比环评少 18 台、C132 比环评少 10 台；

钻床：Z3050 比环评少 2 台、Z3040 比环评少 5 台、Z3025 比环评少 4 台；

铣床：比环评少 2 台；

泵阀试压机：YD-Z200 比环评少 2 台；

电焊机：WSW-500 比环评多 1 台；

行车：“5T” 10 台变为“3T” 4 台；

新增 C6150 车床 7 台。

原辅材料种类与消耗及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丽水市丽利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以下的环保设施：

#### 1、废水

项目基本实现清污分流。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喷淋废水、零件清洗水、打磨水帘喷淋水、强度水压检验水，均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脱水器+初效过滤+光氧催化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二）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品、金属屑、下脚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喷漆漆渣、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

（1）金属屑、下脚料回收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 1、废水

厂区基本实现了雨污分流。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噪声

企业厂东、西、北侧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丽水市丽利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阀门精加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检查工作组建议在完善相关工作后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档案资料。依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复核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复核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原项目丽水市瓯球泵阀制造有限公司污染排放和治理情况，并进行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充实相关调查、监测信息。

2、进一步完善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完善其它废气收集和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减少各种废气产生量。

4、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措施，控制废水排放量，并处理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项目验收组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丽水市丽利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阀门精加工建设项目  
 噪声、固废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18年\2月\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谷五	丽利来阀门	340828197006050114	13732059987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3					
4					环评单位
5	沈海	湖州润环保	33905199010208217	15067037309	环保设施单位
6	平湖均	浙江嘉环检测有限公司	332525199304222910	15925790851	验收检测单位
7	王德敏	丽水发改委	332521195410040073	13352098060	专家
8	李书	丽水环境学会	332501198112200313	13867059177	专家
9	叶学平	丽水环境学会	332501196210095319	13957076737	专家
10	杨国忠	丽水经信局	332501198410290011	760007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